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8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琪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8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２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Ａ０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03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出所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8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。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自應依法追訴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51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4年5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同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並稱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，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，毒品種類相同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，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，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，於前案執行完畢後1年內即再為本案犯行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，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等詞，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，並盡實質舉證責任。又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即係因與本案相同之施用毒品罪受徒刑執行完畢，其仍故意為本案犯罪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前所受科刑處分，尚不足使被告警惕，本院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過苛之情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處分乃至刑之執行之紀錄，業如前述，其仍未能自我克制以戒除毒癮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被告自制能力尚有未足，惟念及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鉅，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，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；參以被告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王政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常股

115年度毒偵字第1821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２(其涉嫌公共危險案件，另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)前因

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4月14日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8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4年5月25日執行完畢。詎仍未戒除毒癮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3日下午某時許，在其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號住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，以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。嗣警方於115年2月5日17時5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Ａ０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時，逆向行駛且未扣上安全帽帶而上前攔檢，復於同日18時38分許，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確有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。此外，又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112年4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亦有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前次施用毒品受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嫌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，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，毒品

種類相同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，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，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，於前案執行完畢後1年內即再為本案犯行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，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再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其忘記施用之毒品係向何人購買，是其並未提供任何足以續行追查其毒品來源之資料，是本件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嘉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美慧